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东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冯高、陈东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否追溯调整或更正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更正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	
	金额	调整数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总资产(元)	26,999,028,327.77	34,522,263,320.16	24,322,263,320.16	34,522,263,320.16	1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687,867,456.27	9,935,897,663.63	9,935,897,663.63	9,935,897,663.63	3.11%	
营业收入(元)	11,889,202,662.22	11,154,209,394.47	11,154,209,394.47	11,154,209,394.47	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8,425,173.55	177,077,020.89	177,077,020.89	177,077,020.89	-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0,673,475.81	170,673,475.81	170,673,475.81	170,673,475.81	-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9,303,753.83	1,446,062,877.65	1,446,062,877.65	1,446,062,877.65	-5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3	0.094	0.092	0.094	32.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14	0.090	0.090	0.090	-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	2.15%	2.17%	2.17%	5.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40.01%	781,026,875	61,804,697
ZAP ENTERPRISES LLC	10.92%	213,213,964	0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5.14%	100,408,200	0
浙江海亮投资有限公司	3.07%	59,846,600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信托1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9%	56,660,000	0
陈东	2.64%	51,585,436	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1.75%	34,090,928	25,568,200
林东	1.58%	30,818,296	0
林彬	1.30%	25,474,216	0
张东亮	1.13%	22,428,160	16,611,12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海亮集团有限公司	719,222,178	人民币普通股	719,222,178
ZAP ENTERPRISES LLC	213,213,964	人民币普通股	213,213,964
浙江海亮慈善基金会	100,408,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408,200
海高盈	59,846,6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46,60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长安信托15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6,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660,000
陈东	51,585,436	人民币普通股	51,585,436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型保险产品	30,818,296	人民币普通股	30,818,296
林东	25,474,216	人民币普通股	25,474,216
浙江海亮投资有限公司	21,88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1,880,500
浙江海亮信托有限公司-海亮信托-海亮信托一单一信托	17,808,7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08,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亮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冯高与实际控制人张东亮、林东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前10名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持股情况表			
□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变化及其原因：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1 应收账款	4,545.07	17,140.74	-12,595.67	-73.48%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应收账款余额下降。
2 应收款项融资	93,904.27	44,840.80	49,063.47	92.16%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增加。
3 预付账款	13,508.41	74,162.85	-59,345.56	-80.16%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减少。
4 其他应收款	46,590.10	25,628.91	20,961.19	81.79%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增加。
5 其他流动资产	19,979.00	49,337.33	-29,357.33	-59.51%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减少。
6 应付账款	12,712.91	980.63	11,732.28	1189.4%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增加。
7 应付债券	28,344.47	17,850.87	10,493.60	58.79%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应付债券增加。
8 合同负债	22,874.42	15,917.98	6,956.44	43.7%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增加。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208.32	58,158.59	-22,948.37	-41.53%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10 其他流动负债	10,800.24	26,243.81	-8,226.51	-31.65%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11 长期股权投资	187,109.40	35,744.83	151,364.57	423.41%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增加。
12 其他综合收益	-12,842.65	-1,822.50	-11,019.15	604.29%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二)报告期，利润表项目发生的变化及其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增减变动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1 营业收入	3,443,694.51	3,199,897.47	243,800.94	7.62%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2 营业成本	3,276,715.61	2,991,300.00	285,516.46	9.38%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增加。
3 销售费用	46,241.13	38,157.41	8,083.72	21.19%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增加。
4 管理费用	58,638.34	49,661.26	8,977.08	18.08%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增加。
5 财务费用	2,824.80	40,381.94	-37,557.14	-93.00%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减少。
6 研发费用	8,238.93	18,834.66	-10,595.73	-56.29%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减少。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805.52	3,965.01	-4,770.53	-120.01%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	-2,032.44	108.37	-2,140.81	-1975.66%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增加。
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	-88.59	157.18	-245.77	-156.36%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加。
10 营业外收入	8,514.32	4,258.64	4,255.68	100.21%	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增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实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际文化”、“上市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5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向宁波银行上海浦东支行、建设银行上海浦东支行、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授信担保，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质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东亮先生为子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关于控股股东为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8)已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0年10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原申请授信额度基础上申请增加授信额度人民币4,500万元，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抵押或质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东亮先生为子公司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免于收取担保费用。2020年10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为规范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近期公司向民生银行绍兴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承兑汇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授信担保，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文化创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际文化创投”)通过动产质押担保，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四)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东亮先生为子公司上述授信提供担保融资担保，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五)上述关联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91346857E
 名称：实际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文德路海业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张东亮
 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仟万元
 成立日期：1992年09月0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玩具、模型、文具用品、婴童用品、体育用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工艺美术品、动漫软件、游戏软件的设计、研发、制作(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规定专项许可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制作、复制、发行：广播、电视、电影、动画片(制作须专项审批)、专著、电子(不含出版物类)、综艺(广播电视类)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机器人系统技术服务；机器人和智慧家居系统的设计、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集成及信息咨询服务；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648,773,281.24	674,156,986.04
营业收入	791,380,043	1,171,242,590.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599,334.08	95,648,88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93,293.32	129,993,569.46
净资产	589,035,218.81	548,594,40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81,025.25	102,877,136.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80,422.31	-19,798,092.45

(三) 担保物基本情况
 担保物为民生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担保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4,200万元；
 授信期限：2020年10月26日至2021年10月26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东亮先生和实际文化投资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的授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且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经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五、对于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4,200万元(即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文化创投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的授信担保额度)。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7%，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关联方基本情况
 张东亮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男，中国国籍，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2018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东亮先生持有实际文化13.41%的股权，是实际文化的实际控制人。
 张东亮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公司的关联方，因此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5
 债券代码:128081 债券简称:海亮转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255.28	195,336.99	-116,071.41	-59.42%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40.39	-270,320.08	202,979.69	74.94%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836.39	85,506.48	-14,669.09	-17.18%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 股权激励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12月3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
 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21日、2019年3月21日、2019年4月1日、2019年5月13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2019-008、2019-016、2019-021、2019-048、2019-053)、2月1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实际实施情况
 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6月6日，截至2019年6月6日，本次回购股份实际回购数量为1,020,415股，占公司回购股份总数的36.6414%，占总股本1.8786%，最高成交价格为9.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7.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4,111,424.0元(含交易费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四、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额
 适用 □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适用 □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 不适用
 4.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适用 □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九、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在浙江省诸暨市口湖路386号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董事9名，列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开程序、议案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签字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附件《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解除限售。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在诸暨市口湖路38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列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在诸暨市口湖路38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列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在诸暨市口湖路38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列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在诸暨市口湖路38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列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在诸暨市口湖路38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列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在诸暨市口湖路38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列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在诸暨市口湖路38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列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在诸暨市口湖路38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列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在诸暨市口湖路38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列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在诸暨市口湖路38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列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在诸暨市口湖路38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列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在诸暨市口湖路38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列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在诸暨市口湖路38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列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在诸暨市口湖路38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列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在诸暨市口湖路38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列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在诸暨市口湖路38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列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在诸暨市口湖路38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列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在诸暨市口湖路38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列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在诸暨市口湖路38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列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或书面方式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在诸暨市口湖路386号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列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和